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4134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周佩瑩

周國華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捌萬壹仟貳佰壹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、緣債務人周佩瑩(原名：周庭豫)於民國102年間至民國104年間邀同債務人周國華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【高中以上學生就學貸款】4筆，共計新臺幣20萬3,008元整。並約定自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後(休學或退學)滿一年之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倘借款人不依約償還本息時，除自逾期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逾期利息外，對應付未付本息自應還款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(二)、詎債務人周佩瑩(原名：周庭豫)自就讀學校完成後，並未依約履行，尚欠本金新臺幣8萬1,213元整及如附表所載之利息、違約金未償，爰依前訂借據約定借用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借款即視為全部到期。另債務人周國華既為連帶保證人，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0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0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05 附表：114年度司促字第014134號利息

06

編號	請求金額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81213元	周佩瑩、周 國華	自民國114年 03月01日起	至民國114年 08月17日止	年息1.775%
			自民國114年 08月18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07 違約金：

08

編號	請求金額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81213元	周佩瑩、周 國華	自民國114年 04月02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。

09 附註：

10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1 狀申請。

12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